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龙森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498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元，融资额为4980万元。具体内容见《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告编号为2017-28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》。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

会审议；

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同意修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、报审；2.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；3.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4. 公司章程变更；5.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；

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，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